

“荟英杯” 模拟法庭高校交流赛 参赛手册

复旦大学法学院

复旦大学法学院青年法学会



復旦大學法學院
Fud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9年4月 上海

目录

一、青年法学会模拟法庭高校交流赛竞赛规则.....	3
(一) 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3
(二) 报名与队伍编号.....	4
(三) 赛制.....	4
(四) 赛题.....	5
(五) 评审.....	6
(六) 书状.....	7
(七) 竞赛开庭阶段.....	7
(八) 评判标准.....	9
(九) 规则解释与修正.....	12
二、比赛赛程以及赛场安排.....	13
三、比赛地点与交通情况.....	14
四、附件：《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	15

一、青年法学会模拟法庭高校交流赛竞赛规则

(一) 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1. 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除经青年法学会核准外,本次竞赛限邀请的6所高等院校组织选拔代表队参加竞赛,每校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队伍由上述学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组成。

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代表队应由8名队员(含替补2名)和1名指导教师共9人组成。(替补队员不足不影响参赛资格。)参赛学校需推选1名领队,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青年法学会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参赛队伍一经青年法学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3. 指导与咨询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的指导。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咨询内容仅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咨询指导老师以外专家的,应向青年法学会报备,比赛时该专家应予以回避。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

行为，将取消该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二) 报名与队伍编号

1. 报名方式

本次比赛采用邀请赛方式。

2. 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所有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可以统一进行抽签环节，各参赛队伍在抽签页面获得一个编号，即为队伍编号。

(三) 赛制

本次大赛采用上下半区循环赛与淘汰赛相结合的赛制。

第一轮比赛（小组赛）采用上下半区循环赛制，六支队伍抽签平分为上半区和下半区，再通过抽签决定循环赛顺序及所持立场，在各自半区内每支队伍需与其他两支队伍各进行一场比赛，并且同一支队伍两场比赛中的立场不同。小组赛总积分为评委投票总数，总票数相同则依据每场评审小分总数决定，小分相同则依据书状成绩决定，如若再次相同则抽签决定。

依照上述分数计算规则，选出上下半区分数最高的队伍两支，通过抽签决定所持立场，进行第二轮比赛（决赛），决赛采用淘汰赛制，胜方为一等奖，败方获得二等奖。其余四支队伍均获得优胜奖。

(四) 赛题

1. 赛题的选取

青年法学会模拟法庭竞赛材料为刑事案件。案例来自司法实践，并提供案件证据材料。案件选取应符合以下几个基本条件：案件应当是以真实案件为基础；案件应当具有基本的证据材料；案情具有可辩性。

2. 赛题的分发

青年法学会将在4月12日前将赛题发布至指定网站，参赛队伍可以自行下载，青年法学会发送邮件或信息通知各赛队领队及时下载文书。

3. 赛题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各轮竞赛所使用的赛题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依规定形式向青年法学会说明，青年法学会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

4. 赛题的释疑

青年法学会如确认需澄清解答时，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答复。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材料以修正后的内容为标准。

(五) 评审

1. 评委会的组成

每场竞赛评委会由三位评审组成，每场竞赛评委会推荐一人担任审判长。青年法学会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员库，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工作。每一场次的评委会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委员组成。

每场比赛开始前三十分钟，自动生成评委场次并进行通知各个参赛队伍。

2. 评委的回避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竞赛两队所属院校或担任客座教授的，应当回避。各赛队就比赛内容向部分专家进行了咨询或寻求辅导的，应当向本学会进行报备，该专家如担任评委在该赛队场次回避。任何参赛队伍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如有发现上述行为者，将取消有关院校代表队竞赛资格。

3. 评委评判

评审以竞赛青年法学会提供的评分标准为原则对参赛代表队进行评判、投票及打分。评分原则及内容请详见评判标准。评分应当在庭审结束后、评议开始前进行。

4. 评委点评

评委于评议后，选取一人针对本场整体表现进行评析。点评只代表个人观点。

每场比赛的最佳辩手由三位评委商定后公布。

(六) 书状

参赛队员需自行准备开庭的所需书面文件（如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辩护意见，最后陈述等）。书状于4月28日24:00前按照指定方式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后果见下述惩罚规则；申诉见申诉程序。

参赛队员认为赛题事实材料不清、证据不足，请求组委会补充证据的，可以提出申请，由组委会自由裁决。

(七) 竞赛开庭阶段

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

模拟法庭每场竞赛的具体时间由评委会确定。控辩双方的上场人数需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等的人数由赛题的实际内容决定。每方上场人数最多为3人。

2. 开庭前

所有诉讼法律文书交换、证据目录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开庭文件，包括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和所有需要开庭质证的证据材料，在正式开庭前规定时间内由秘书处根据双方递交的文件模拟法庭法官组，提交数量应符合法庭、当事人数。为保证庭审效果，法官着法官袍，公诉人、辩护人必须着职业装（被告人、证人则随意）。

3. 身份确认

比赛前请各参赛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4. 质证及辩论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案件材料确定的范围进行质证与法庭辩论。质证及辩论程序一般首先应由控方开始，而后由辩方做答辩。质证及辩论中法官可介入提出问题，辩论可进行多轮次。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并要求对方出示赛题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实物、图画、文字及声音等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证人由公诉方派队员扮演，被害人、鉴定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被告人由辩护方派队员扮演。证人与被告人回答问题可以超越青年法学会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但是不得主张案件中的证据材料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被告人不得翻供（如当庭翻供公诉方可提请法庭注意），证人（含被害人、鉴定人）不得改变证言。

5. 庭审程序

模拟法庭开庭审理适用刑事诉讼法一审普通程序。竞赛庭审程序严格按照《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进行，青年法学会在预赛开始就设置计时员，但是审判长可以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整。

6. 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之校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

询问，队员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视情况从庭辩得分扣五分起，直至取消参赛资格。青年法学会应加强竞赛全过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会委员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双方或一方就竞赛试题交换意见。

7. 录音与录像

青年法学会准备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并在赛后上传至指定网站。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青年法学会同意，且需遵从青年法学会的要求与规定。

8. 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在比赛时至少提前 15 分钟入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每迟到五分钟庭辩得分扣三分，未满五分钟按照五分钟计算。

模拟法庭中书记员、法警及现场引导员由青年法学会选派人员担任。考虑到时间因素。所有出席人员必须遵守竞赛秩序，服从评判，但可通过正当程序提出意见。

(八) 评判标准

1. 书状评审

竞赛将书状写作与庭审表现分开评议。书状由组委会组织 3-5 名专业评委负责评审。通过评审产生最佳书状奖。评审标准为 要求格式正确，事项齐全（20 分）；主旨鲜明，阐述精当（20 分）；叙事清楚，详略得当（20 分）；依法说理，论证充分（20 分）；语言准确，朴实庄重（20 分）。每位评委对某一书状的评分

在 0—100 分之间，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即为该书状的总得分。

2. 庭审表现

A. 专业能力 (4 分)

参赛队员应有良好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要求参赛队员依据现行程序法的规则参与模拟法庭的活动，质证符合刑事诉讼证据规则，法庭陈述与赛前书状一致。参赛队员应有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要求参赛队员在面对实体纠纷时阐述观点明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参赛队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实际法律问题分析能力，这些能力包括：从复杂的案卷材料中发现案件的关键证据；在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和证据辩论能力；准确的构建论证思路并进行法律论证与法律解释的能力。

B. 论辩能力 (5 分)

观察模拟法庭的参与者能否根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合理、恰当地进行语言表达；考察队员的表情与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不强词夺理，尊重对方，富有幽默感等；能否从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理解、认识案件重点；阐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逻辑严密；口头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C. 语言风度、整体印象 (1 分)

考察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处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各成员配合默契。

3. 竞赛胜负的评判标准

评委会负责进行竞赛评议与投票。评议方式为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分别给对阵

双方评分，每位评委对某一队伍的评分范围为 0-10 分，给两队的分数差应大于等于 1 分。根据评分结果决定该评委的投票，以票数决定两支参赛队的每场胜负，票数当场由工作人员统计，并由审判长当庭宣布竞赛结果。合议庭全体到场并选派一名代表进行点评（一般应由审判长点评）。

4. 惩罚规则

A. 关于书状

书状延迟提交的，每超期 1 天扣书状总成绩 10 分，超期 3 天的，按自动退赛处理。书状格式和要求不符合的，每项扣 1 分，但不超过 10 分。

B. 关于竞赛程序

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代表队出现下列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1）存在明显的作弊；（2）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3）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4）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3.其他扣分情形及前述章节事项重申

（1）泄露赛队信息的，违反者视情况从庭辩得分扣五分起，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2）赛前找专家咨询或指导与比赛有关的内容，并未向组委会报备的庭辩扣三分，并未向组委会报备且在比赛中担任了该赛队法官被申请回避的庭辩扣十分。

（3）比赛庭辩迟到的，每迟到五分钟庭辩得分扣三分，未满五分钟按照五分钟计算。

（4）存在影响比赛的其他情形：a.代表队的老师、学生或其他人员主动在比赛结束前同评审进行交流的，庭辩扣十分；b.比赛中存在指导教师或场下学生同场

上队员进行未经允许的交流的，庭辩扣三分；c.具有刺探行为的，该赛队庭辩扣五分。

5. 申诉程序

竞赛双方对惩罚情况、评委会投票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应在听取申诉双方意见并认定其是否合理后，就申诉结果予以答复。申诉经组委会驳回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九) 规则解释与修正

各队对于本竞赛规则如有疑义或建议，可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时间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与联络员联系。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告，并以微信的方式送至各队领队，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内容。

二、比赛赛程以及赛场安排

青年法学会模拟法庭竞赛赛程

日期	时间	事项
5月3日	10:00-10:15	各赛队报到并抽签
	10:30-12:00	小组赛
	12:00-13:00	午餐
	13:30-15:00	小组赛
	15:30-17:00	小组赛
	17:00-17:30	宣布晋级队伍
5月4日	13:30-15:00	决赛
	15:15-15:30	颁奖仪式
	15:30-17:30	嘉宾经验分享（实际时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青年法学会模拟法庭竞赛赛场安排

	时间	第一赛场	第二赛场	决赛赛场
5月3日	10:30-12:00	1vs2	4vs5	/
	13:30-15:00	1vs3	4vs6	/
	15:30-17:00	2vs3	5vs6	/
5月4日	13:30-15:00	/	/	决赛

三、比赛地点与交通情况

比赛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廖凯原法学楼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



交通情况：

地铁：3 号线、10 号线

公交：168 路（淞沪路国秀路）875 路（国学路国权北路）

四、附件：《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

说明：本开庭程序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设计，结合竞赛需要适当调整。程序设计旨在减少表演性，突出队员的对抗性和专业性，并且在控辩双方时间和机会上保持平衡，以保证竞赛的有序、专业和公平。竞赛共 100 分钟左右，括号内数字为分钟数，有若干分钟机动时间，请审判长根据本规则组织庭审。

1.开庭准备 (2)

1.1 公诉人、辩护人入席，书记员入席

决赛开庭前，将由书记员介绍双方参赛队员。

1.2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然后宣布全体起立

1.3 书记员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席，审判长宣布入座，全体入座

1.4 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准备就绪，可以开庭

1.5 审判长敲法槌，宣布开庭

2.身份核对、告知权利与回避 (2)

2.1 审判长提被告人到庭，法警押被告人到庭

2.2 审判长核对被告人身份与相关情况

2.3 审判长询问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基本情况

2.4 审判长告知并询问被告人是否清楚其诉讼权利

2.5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询问并决定回避事项

3.法庭调查 (45)

3.1 起诉与答辩 (6)

3.1.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3)

3.1.2 审判长询问被告人对起诉的意见，被告人、辩护人答辩 (3)

3.2 讯问与询问被告人。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告人发问，一方认为发问不当，可以向法庭提出程序性反对，审判长应判断并制止不当提问与发言。后续

程序对此问题处理相同。特别提示：本届比赛对双方询问被告人和证人的时间与举证质证环节的时间进行合并，控辩双方在此环节，分别共有 19 分钟的时间。被告人的讯问和对证人的询问不再与举证质证的时间相分离。

即辩护方对被告人的发问及被告人的答辩、被告人对公诉方讯问的答辩、辩护方对证人的询问和辩护方的举证质证全计入辩护方的 19 分钟时间内。

公诉方对被告人的讯问、公诉方对证人的询问及证人的答辩、证人对辩护方询问的答辩和公诉方的举证质证全计入公诉方的 19 分钟时间内。

3.3 举证与质证（38，每一方举证和质证总时间累计不超过 19 分钟）

3.3.1 安排。审判长根据辩护人是否举证，决定控方和辩方的举证质证时间分配。庭审中一方时间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表举证质证意见

3.3.2 控方举证，辩方质证

3.3.2.1 控方说明有几组证据，然后举出一组证据，说明证据编号，名称，证据来源，证据核心信息以及证明对象

3.3.2.2 辩方质证。辩方针对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3.3.2.3 交叉回应：控方可以针对质证意见进行反驳，双方交叉发表回应意见。审判人员可以向任何一方发问，后续程序亦然

3.3.2.4 证人出庭。如果在本组证据中有证人出庭，则进行下列程序：

3.3.2.4.1 公诉人向审判长申请证人出席；

3.3.2.4.2 审判长宣布证人入庭，法警将证人带入庭；

3.3.2.4.3 审判长向证人说明作证的义务和责任；

3.3.2.4.4 公诉人向证人提问；

3.3.2.4.5 被告人和辩护人向证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证人证言的意见；

3.3.2.4.6 交叉回应。

3.3.2.5 鉴定人出庭。如果在本组证据中，公诉方申请鉴定人出庭，则进行下列程序：

3.3.2.5.1 公诉方向审判长申请鉴定人出席；

3.3.2.5.2 审判长宣布鉴定人入庭，法警带鉴定人入庭；

3.3.2.5.3 审判长要求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

3.3.2.5.4 公诉人向鉴定人提问；

3.3.2.5.5 被告人和辩护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鉴定的意见；

3.3.2.5.6 交叉回应。

3.3.2.6 继续或结束：审判长询问是否举证结束，若没有，则按照上述方法继续分组举证与质证。

3.3.3 辩方举证，控方质证。本环节程序要求与上一环节相同（因队伍人员限制举证不可使用证人和鉴定人）

3.3.4 双方就举证与质证总结

3.4 法庭调查结束。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入法庭辩论程序

4.法庭辩论（40）

4.1 公诉意见。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概要。（3）

4.2 辩护词。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概要。（3）

4.3 归纳辩论焦点（2）。审判长归纳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询问双方意见后确定

4.4 分焦点辩论（28）（双方各有14分钟，累积计时）

4.4.1 审判长提出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

4.4.2 公诉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4.4.3 辩护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4.4.4 交叉辩论。围绕该焦点双方进行交叉辩论；

4.4.5 审判长提出下一个焦点问题安排辩论，直到所有问题辩论完毕。

4.5 需要注意的是，出于战术目的，围绕焦点问题的辩论公诉方可选择展开方式。

4.6 辩论总结。(4) 公诉人、辩护人总结辩论(各2分钟), 然后审判长宣布辩论结束

5.最后陈述(2)。被告人做最后陈述。随后, 审判长敲法槌, 宣布庭审结束。

6.打分与评议(3)。合议庭当场打分, 计分员总分。打分后合议庭评议。

7.宣布评议结果(2)。合议庭派一名代表宣布比赛结果并点评。

提示: 上述规则与时间安排, 在现场执行中有遗漏或者需要纠正的, 双方成员可以向审判长提示, 以保证竞赛公平有序进行。